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5,000万元至-3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3.1条第（二）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3.3条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后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3.4条规定，公司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冠以“*ST”字样。

3、目前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

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